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8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一致同意终止实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911.6万份。

####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2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名单》”）。

2012年5月21日，公司将激励计划的有关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2012年7月4日，《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有5人已不在公

司任职，故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从原119名变更为114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70万份调整为455.8万份。

2012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核实〈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12年7月25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5、2012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原总股本18,73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变更后，股份总数由18,733.50万股变更为37,467.00万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之“（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分别予以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455.8万份调整为911.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0元调整为14.65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7月25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6、2012年8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 二、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但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经济和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本年度业绩增长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公司股价也显著低于行权价格，若继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2、自公司确定授予日以来，激励对象韩学林、杨焕兵、吴铁辉、章才垦、韩文亮、朱喜兵、王宇宏、赖永涛、胡敦圣、徐来添、王颢、张文良、左秋菊等共计13人因个人原因先后离职，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上13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95.4万份。公司终止实施而涉及激励对象101人、股票期权份数816.2万份，以上人员均同意并确认了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 三、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依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探讨后，决定终止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注销全部1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911.6万份。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情况与市场趋势，继续研究推出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有效激励计划，并在此期间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调动公司核心层的积极性、创造性，达到预期的激励效

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 四、终止实施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2012年7月25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评估结果，公司从2012年7月开始按月在等待期内摊销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各期期权成本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为：

单位：万元（除注明外）

	期权份数 (万份)	每份期权公允价值(元)	股份支付费用	摊销计划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登记在职	816.2	4.388	3,581.49	930.55	1,648.02	754.09	248.83
已登记已离职	95.4	4.388	-	-	-	-	-
合计	911.60	-	3,581.49	930.55	1,648.02	754.09	248.8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其中，加速行权是指假定后续行权条件可满足情况下的费用。”2012年7月至12月，公司已计提930.55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650.94万元在2012年加速提取；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

勤上光电本次终止实施及注销股票期权，在2012年共需计提3,581.49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减少2012年度利润总额3,581.49万元。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及注销，仅影响公司2012年的利润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由于加速计提的2,650.94万元股份支付费用会减少公司第四季度的净利润，有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对于全年净利润的预测结果。但由于公司目前还不能确定全年的财务数据，且

无法决定是否需要对原预测结果进行修订。公司正在对全年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估和预测，如有变动会尽快公布修正预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自推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经济和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本年度业绩增长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公司股价也显著低于行权价格，若继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推出以来，国内经济和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本年度业绩增长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公司股价也显著低于行权价格，若继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